

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19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关于做好自治区 2019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0〕20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 2019 年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是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厅级，主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指导金融机构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加大对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持。

（2）研究分析金融运行情况，解决金融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牵头拟订金融业发展规划。拟订有关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政策建议。

（3）起草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依法依规执法。

（4）牵头组织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协调组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防范化解互联网金融行业风险，协调组织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和突发事件，切实维护金融稳定。

（5）承担金融工作议事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协调驻疆金融监管机构、驻疆金融机构推动金融发展等工作；牵头建立金融监管协调联系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地方金融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6）指导自治区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的改革与发展工作。

（7）按照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制定的规则，负责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变更审批等；拟订行业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8）负责社会众筹机构、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审批（核）等；拟订行业监督管理规则并组织实施。

（9）负责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培育、发展；拟订资本市场发展规划；提出支持区域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解决企业上市等有关问题。

（10）负责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包括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规范引导、备案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11）指导各地金融监管机构履行属地金融风险防控职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

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12) 实施地方金融科技监督管理和服务职责。

(13) 负责地方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14) 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情况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设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金融发展处、金融稳定处、监管一处、监管二处、资本市场处、金融科技处、机关党委（人事处）。

3. 人员情况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 45 名，截至 2019 年末实有人数 36 人。下属事业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发展与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5 人，截至 2019 年末实有人数 2 人。

（二）单位整体支出概况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所有资金均为财政资金，无其他资金来源，资金使用涉及范围：一是满足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所需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费用；二是为各业务处室开展各项监管工作提供资金保障。2019 年度实际执行 793.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6.19 万元，项目支出 226.88 万元。2019 年全局上下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加压奋进，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金融监管局 2019 年度整体预算批复 643.83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499.33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全年职工各项工资福利及正常机关运行费用；项目支出 144.5 万元，分别为：金融监管专项经费 105 万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业务经费 30 万元，专项业务费 9.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项金融监管业务。基本支出资金按财政厅预算处统一按月拨付，项目资金已在年初全部拨付到位。2019 年部门决算反映：上年结余 61.12 万元，2019 年当年收入 920.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9.8 万元，其他收入 80.54 万元（组织部拨付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80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 0.54 万元）。当年支出 793.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6.19 万元，项目支出 226.88 万元，年末结余 188.38 万元。其中：经费结余 5.65 万元，项目结余 182.73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 86.17%。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我单位绩效监控工作由财务室牵头组织实施，并全程跟进监督执行情况。各业务处室针对本处室需完成绩效指标有专人与财务室对接具体完成情况，按月汇总，形成年度绩效监控结果。本年度监控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在 5 月、8 月、11 月这三个监测时间节点，具体实施项目的业务处室将项目绩效表交财务室汇总，半年度、年度出具整体绩效监控情况

表及整体绩效报告。

我局始终坚持专款专用，严格财务管理。基本支出款项按预算足月发放，每一笔支出由领导进行审批，确保了资金在使用程序上严谨，对于预警的支出，我们在财政核心一体化系统上传相关材料给财政厅进行佐证以确保每一笔资金的支付都公开透明；项目支出根据报送的用款计划按月发放，资金使用也在有序推进。有计划地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能够达到预期效果。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资产配置按照合法依规、保障需要、节约开支、从严控制、调剂优先、共享共用的原则。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多人经办，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根据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一）经济效益评价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基本支出有效保证了机关正常运行，各专项经费有效保证了正常业务的开展工作。2019年我局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先后制定完善了财务管理办法、培训费管理办法、财务印章管理办法、个人公务卡管理办法等制度。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17.59万元，较上年压减11.92%，“三公”经费总额逐年递减。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1. 加大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宣传力度、加强现场指导和现场验收，贯彻落实自治区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实施意见情况调研2次，金融服务进园区银企对接调研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情况调研5次、自治区扶贫小额信贷实施细则落实情况调研3次。加大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开展实地调研、现场指导，解决基层人员对脱贫攻坚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履职尽责不到位，对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掌握不清、业务工作不熟悉的问题，提升理解运用政策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政策的知晓率和执行力。第一轮现场指导。进一步发挥整改合力，3月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新疆银保监局及三家承贷机构等相关部门组成四个现场指导组，分赴南疆四地州26个贫困县市，对整改落实工作进行现场指导。第二轮现场指导。6月会同相关部门组成四个现场指

导组再次分赴南疆四地州 26 县市、56 个乡镇与 509 户贫困户进行访谈指导。对 26 个贫困县的扶贫小额信贷问题整改完毕。第三轮现场指导。10 月中旬，结合地方金融监管专项综合检查，专门对南疆四地州 10 个县市的扶贫小额信贷发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指导服务，与基层干部面对面讲解，手把手教，帮助梳理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工作的短板弱项，有效提升农户精准使用扶贫贷款、及时偿还贷款的信用意识，防范了扶贫小额信贷的风险，充分发挥扶贫小额信贷精准扶贫作用。

2. 建立扶贫长效机制。研究制定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意见》（新扶贫领发〔2019〕14 号），明确扶贫小额信贷“三级联审”、贷款发放、贷后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等 18 个环节的任务、责任、要求和追责清单，压实各层级各环节的主体责任，实现闭环管理，规范扶贫小额贷款发放、使用和管理，保持政策连续性，建立扶贫小额信贷健康规范发展长效机制。截至 9 月末，全区扶贫小额信贷余额 54.03 亿元，1-9 月新增 9470 户、2.14 亿元，较好发挥了扶贫小额信贷在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中的作用。

3.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张春林同志任组长，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厅、网信办、信访局等 28 个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建

立联席会议制度。由我局党政“一把手”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将处非工作纳入财政预算，设立了专项工作经费。成立自治区防范化解互联网金融行业风险维护金融和社会稳定领导小组，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成立工作机构，组成工作专班，压实属地责任，出台职责分工、工作机制、工作规程、应急处置、考核评价等工作制度，切实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严格落实自治区金融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有效分析金融运行形势，研究提出全区金融领域的措施和方案，截至10月末，共召开10次金融监管联席会议，参加处非联办举行的业务培训交流会2次，召开自治区处置非法集资座谈会暨业务培训交流会3次，协同相关省份及组织各地州处置非法集资案件，有效地降低了群众经济损失。

4. 加强监测预警，强化风险防范。大力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对全区非法集资工作督导检查，互联网金融行业五大领域摸排检查、督导整改8次；重点企业监测数量21家，线上企业监测覆盖率达80%，非法集资风险情况报送12次。加强非法集资源头管控，全面掌握风险底数，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我区现场检查各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3907家，检查广告、信息40768条，非现场监测各类广告和资讯信息136152条；查处、清理涉非广告咨询信息27306条，及时研判处置，坚决做到打早打小。全面监控网贷机构风险防范化解情况，实施风险日报和例会研判机制，累计编

发并上报日报 110 期，其中 5 期内容被国家互联网整治办收录。定期召集成员单位及出险机构所在地（州市）领导小组，召开 15 次工作例会研究风险处置。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上报工作简报 25 期。

5. 持续开展处非常态化宣传教育。一是进一步健全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构筑多层次处置非法集资宣传阵地，发挥好主流媒体作用，二是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开展密集有效、针对性强的宣传引导，不断提升群众风险防范意识，群众满意度达 90%。5 月，我区各地（州、市）、各成员单位在宣传月期间组织集中宣传活动 7127 场次，参与群众 949964 人次；组织“六进”集中宣讲活动 12212 次，参与宣传群众 1301562 人次；发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资料 12.9 万份，悬挂海报、横幅、展板 57083 条；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微信、微博等播放宣传信息 2468 条，举办防范非法集资专题专访 113 场。三是拓展宣传路径，自治区处非办印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折页、手提袋、文件袋、笔记本等各类宣传品 1.6 万份，组织对各地宣传工作亮点、经验进行互相交流学习。

6. 加强“7+4”类地方金融从业机构监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导考核。召开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互联网金融行业监管等相关培训会议 5 次，进一步细化健全自治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召开自治区金

融监管联席会议，落实金融风险处置的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各项工作。截至10月末，共召开10次金融监管联席会议，有效分析金融运行形势，研究提出全区金融领域的措施和方案。用好考核“指挥棒”，加大对地州市和相关成员单位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的督导考核力度，督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制度。完善制度框架。制定《自治区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2019年工作要点》，对“7+4”类地方金融机构摸排分类，进行清理，初步形成了“1+2+N”制度框架（1个年度要点；1个全面摸排方案和1个协同监管机制；小贷、融担、典当等若干个专项治理方案）。针对不良率高等问题制定《关于“监管不到位，小额贷款公司不良贷款大幅增加”整治工作方案》，并持续开展涉黑涉恶排查工作。对三类机构实施联合监管。

全面摸排行业低数和风险状况。印发《关于加强全区小额贷款公司等“7+4”类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新金发电〔2019〕23号），明确地州市监管部门，采取现场检查、摸底调研、座谈等方式，摸清“7+4”类机构整体情况及风险状况。例如密切协调相关部门，综合商务厅提供基本情况、兵团金融办提供名单、市场监管局提供注册登记信息、国家信用信息平台查询信息，逐条逐项比对、逐家核实，借助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多方力量，查找高风险机构，研判、查

摆风险点及薄弱环节，摸清典当等三类机构的数量、分布、规模等，掌握风险低数。

加强日常监督和现场检查，强化属地管理。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共 25 家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降低经济损失。督促各地州市依法加强本辖区小贷、融担公司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力度，做好非现场监管，按时统计报送相关报表。严格开展年审工作。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全面检查（年审）工作，对全区 302 家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年审，合格 40 家，整改 183 家，撤销 79 家。细化、修订 2017 年年审规则，印发《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融资担保公司年审工作的通知》（新金函〔2019〕99 号），对全区 127 家融资担保公司开展 2018 年度年审工作，合格 101 家，整改 9 家，注销 17 家。印发《自治区三类机构转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自治区典当行年审（2018 年度）及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新金发电〔2019〕13 号），要求各地州市明确监管部门，做好改革过渡期监管工作。

7. 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深入调查研究。截至 2019 年末，我区沪深主板上市公司达 55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74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和展示企业达 738 家，较年初新增 36 家，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融资 7.71 亿元。认真开展“自治区重点培育后备企业资源库”新增入库企业筛选工作，助力企业获得更多有关上市、融资

方面的支持，今年新纳入库 57 家企业，服务自治区重点培育后备企业资源库企业 150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新增四版挂牌和展示企业 108 家，培训中小企业管理者 2726 人次，有效保证了我区上市公司数量的良性增长。

持续加大清理整顿力度。完成新开交易场所开业前验收 2 家，对全区涉及“交易中心、交易市场、交易所”等名称的 6 万多家企业进行全面核查，对不具备运营资质但实际开展违规交易场所业务的 151 家企业进行了分类处置，对违规经营机构限期整改。组成联合工作组，对经营不规范的交易场所，按照“一所一策”原则进行检查。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整体执行现状与年度预算指标之间存在一定的偏差，主要原因为金融监管专项的监测预警专项资金 48 万元尚未启用。未用原因：2019 年以来，在国家处非联办牵线下我们多次与国家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中心沟通，邀请其工作人员来疆就建设新疆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事宜进行协商，并准备签订合作协议。但最终网安中心反馈：我区计划投入平台建设的资金数量过小，无法实施合作。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改进措施：我们将网安中心明确无法合作的情况报告了国家处非联办，按照国家处非联办关于“立足本地，创新方法”的要求，借鉴乌鲁木齐市试点开展处非预警监测平台的做法，我们选定与联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在

乌鲁木齐经开区，是乌鲁木齐市监测和处置 P2P 网贷机构风险的平台）进行试点合作，依托其研发新疆非法集资监测预警系统，计划 2020 年开始启动支付监测预警专项资金 48 元。

（二）工作建议：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处在初级阶段，难点在于绩效指标的设置合理化方面及绩效报告完整性方面，后期我局将进一步优化改进。

八、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